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古宇辰即古亦勤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意明

　　陳裕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6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6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係屬明顯誤寫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